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吳煥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1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且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即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鈞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99號兩造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該案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相對

01 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則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
02 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吳婕歆

14 計算書：

15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由聲請人即原告預繳，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
合計	1,110元	由被告負擔。